

# 2023年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实用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篇一

优秀作文推荐！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连续发生的x丰润“xx·xx”□xx“xx·xx”两起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教训，深入贯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x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以及□x县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x市x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x市x区xx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指示和要求，结合我镇“今冬明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等行为，现将永安镇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总结如下：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销售必须管安全”以及“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的原则，永安镇政府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镇长周化杰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村（社区）、相关科室、永安镇派出所□x区第二人民医院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办，负责全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相关部门、村（社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烟花爆

竹“违规违法经营”工作。

永安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级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并下发了《永安镇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实施方案》、《永安镇关于加强今冬明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并在“永安镇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等会议上重点强调了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力度，坚决查堵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流入市场，广泛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销售、储存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行为，特别是大年三十、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要做好禁燃区的禁放监管工作。

春节前后，镇党委书记邓永清同志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周化杰同志先后x次带队检查了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点，分管领导张xxx带队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x次，安办及其他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x余次，共计发现安全隐患x处，现场整改x处，岁末年初开展检查期间暂未发现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春节期间，我镇充分运用横幅、短信、微信、海报等形式大力宣传弃燃烟花爆竹，倡议群众少放或不放烟花爆竹，禁燃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共计发送宣传短信xxx余条、微信xxx余条、横幅x条，进一步提高群众“弃燃”意识，过低碳环保生态年，共同保护生态环境。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篇二

优秀作文推荐！按照《民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民安委办发〔20xx〕52号文件要求，根据文件督查重点内容和工作步骤的安排，我镇从20xx年12月28日至20xx年1月27日在全镇范围内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结合我镇的

实际情况，通过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全面检查，认真落实，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确保了我镇安全形势大局稳定。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为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我镇高度重视，根据文件精神的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应急管理所干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

为确保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取得实效，全镇召开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由烟花爆竹全部经营业主参加。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我镇现有2处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这次检查活动，检查情况和整改如下：一是对我镇2家烟花爆竹销售点检查，2家销售点的物品都按规定有专门的销售门柜，配备相应的消防工具，物品摆放整齐得当，证照齐全，但都存在存货超出规定数量的问题，当即安全检查组出示了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刻整改。

1、悬挂宣传标语，利用会议宣传其违法性和危害性。

2、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制作录音，影像资料到村、社播放。

3、镇政府专门印制《关于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贮藏、运输烟花爆竹的通告》，张贴于集镇闹市，各主要交通路口。各村逐户宣传并发放通告，对当时无人的住户则将通告贴在其家门口，做到宣传到户。

通过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从一定程度上消除了镇域内的安全隐患，为镇内的安全稳定奠定了基础，但仍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把此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下去，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在群中广泛宣传相关的安全知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篇三

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四私”行为，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全县营造安定和谐的节日氛围，根据县政府安排部署，我县近期开展了为期一周的烟花爆竹“四私”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四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为扎实开展打击“四私”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县政府分别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状，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并明确由县安监局牵头，工商、质监等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联合执法，针对“四私”产生的特点以及问题较大的重点乡镇进行拉网式专项检查，对私产、私销、私运、私储行为坚决给予了取缔，有力打击了烟花爆竹“四私”违法行为。各乡镇（办事处）按要求分别成立了打击“四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认真分析了解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状况，研究部署专项整治任务。

在开展打击烟花爆竹“四私”工作中，各部门、各乡镇注重检查，强化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一是注重协调配合，重拳打击烟花爆竹“四私”行为。开展打击烟花爆竹“四私”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协调配合，联合执法，成效显著。在本次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共取缔非法经营户10户，非法私自储存1户，非法生产2户，收缴土制烟花爆竹300余万头，烟花700只，行政拘留4人。二是发挥乡镇前沿监管作用，加大打击烟花爆竹“四私”行为的力度。我县各乡镇在开展打击烟花爆竹“四私”专项整治中，能针对各自实际，广泛开展多种形式检查整治，有力打击了烟花爆竹“四私”行为。成集镇在检查中发现所属村组部分商店非法销售烟花爆竹，2月4日，联合执法检查组会同该新区安全办、派出所开展了一次拉网式联合整治，当场收缴烟花爆竹一卡车之多，并对违法销售当事人实施了行政拘留。三是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烟花爆竹销售市场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是开展好

打击烟花爆竹“四私”专项整治的前提和基础，在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中，我们狠抓销售点的监管不放松，着重查规范经营、查隐患、查持证上岗、查产品渠道、查库存量，有效构建我县平安的烟花爆竹市场销售秩序。

通过对烟花爆竹的专项整治，我县烟花爆竹的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目前生产、销售烟花爆竹已进入旺季，因此，专项整治工作不能松劲。在下一步工作中，应加大对烟花爆竹市场的检查和执法力度，落实责任、把握源头，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严厉打击“四私”行为，建立长效的监管执法机制，充分利用各乡镇（办事处）和基层派出所以及村组的力量，发动群众，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净化烟花爆竹市场，规范经营秩序，杜绝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市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篇四

新春佳节将至，烟花爆竹领域已经进入生产、经营旺季，一些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活动极易造成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根据xx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xx年度“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x安委办[2015]x号)和xx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监总局王浩水总工程师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上讲话的通知》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特制定本方案。

以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为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营造良好、祥和的安全环境。深刻认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工作的重要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出重点，夯实基础，部门联动，依法整治，逐步实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为加强对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专项办”)，具体负责日常“打非治违”(以下简称“打非治违”)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xx□办公室人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指派二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雷解同志兼任。

各乡(镇)要成立“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同志牵头，统一组织领导本辖区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并根据县专项办的统一部署，切实把此项工作摆到当前工作的突出位置认真抓紧抓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各乡(镇)认真分析研究本辖区烟花爆竹领域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认真开展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分别于20xx年1月15日和3月10日前报县专项办。

此次安全专项整治的范围是全县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目的是在大力宣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前提下，全面整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秩序，重点是加强治理“三超一改”(超人员、超药量、超范围生产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烟花爆竹企业和打击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始终保持“打非治违”工作高压态势，有效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一)加强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和教育。通过到生产经营单位面对面的交流宣传等方式，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观念和安全意识，让生产经营者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性，正确引导广大群众到持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合法销售网点购买烟花爆竹产品，教育广大群众遵纪守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二)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的安全检查和整治。

1.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是否超出许可证范围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2. 检查是否有或无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点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以及非法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等非法违法行为;检查是否擅自变更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检查是否出租、出借、转让或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冒用或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3. 检查对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要追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来源和烟花爆竹产品的进货来源，通过追根溯源，彻底捣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链条。

4. 检查违法生产、经营礼花弹等a级产品，以及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或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5. 检查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以及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的，产品流向登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6. 检查生产企业作业规程是否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现场管理混乱、出现“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三超一改”（超人员、超药量、超范围生产和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行为的，严禁转包分包、委托加工，严禁企业因前期改造占用时间而组织超能力突击生产的情况。
7. 检查企业对易燃易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有药的晾晒场、工(库)房、仓库等危险场所的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8. 检查停产的企业是否妥善做好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烟火药、引火线和危险性原材料的清理入库、分类存放，以及厂(库)区等值班值守工作，是否做好严防危险物品丢失、被盗和闲杂人员进入厂(库)区的情况。
9. 检查批发企业是否依法严格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和仓库超量储存、超员作业以及在库房内拆箱分装和销售不符合质量的烟花爆竹情况。

第一阶段(20xx年1月25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本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并加强督查。

第二阶段(20xx年1月26日至3月10日)：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公安、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组，公安、工商、质监三部门各抽调得力的执法人员4名，安监局抽调10人，组成联合执法组统一执法(时间、地点、人员另行通知)。到各乡(镇)督促检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1名分管领导。利用各乡镇综合执法力量，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大惩处力度，提高专项整治手段，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有效遏制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目前已进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由于烟花爆竹市场需求旺盛，烟花爆竹企业追求经济利益，容易发生“三超一改”和超量存放烟花爆竹问题，零售经营单位容易出现非法违法行为，这些都极易引发



烟花爆竹安全事故。为此，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加强领导，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扎实认真组织开展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

(二)认真落实责任，联合执法行动。县公安、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合行动、统一执法、依法履职、依法办事，联合执法期间，县公安、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要确保各安排一辆执法用车和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在专项整治活动中，一经发现无证经营或经营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的非法违法行为，将一律予以没收，集中统一销毁。

1. 县公安局主要职责：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包括：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的确定，严格管理烟花爆竹燃放、禁放工作，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2. 县安监局主要职责：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联络工作，认真开展对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发放，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事故。

3. 县工商局主要职责：按照“先证后照”的原则，办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特别是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合格，被吊销许可证的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及时依法注销登记；严格查处无照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4. 县质监局主要职责：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要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照《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产品分级分类的有关规定，确定进入市场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对产品质量包括标志、包装、外观、部件、药种、药量、安全性能、燃放性能等严格把关，防止不合格产品和违法产品流入市场。

5. 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乡(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要落实专人，明确职责，切实加强辖区内烟花爆竹日常安全监管，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取缔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控防结合，以防为主，切实制定烟花爆竹安全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如果要举行焰火燃放活动，必须合理划定燃放区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要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和燃放方案，制订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拥挤踩踏等各种事故。

(四)加强监督，严肃追究责任。县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点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严肃处理不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篇五**

为进一步提升x镇散装白酒质量安全水平，严厉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散装白酒生产经营及消费中的质量安全风险。根据郫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郫县白酒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部署，我镇食药所对辖区内散装白酒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了摸排走访和专项检查工作。

1、走访统计阶段[]x镇食药监所于x月初，对辖区内散装白酒作坊和经营主体进行了走访统计。共计走访xx家，其中x家为现场烤制销售[]xx家为外购白酒散装销售[]xx家散装白酒经营主体办理了《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完善了辖区内白酒生产经营情况档案，确保对辖区内散装白酒生产经营者做到情况明、问题清、处理实。

2、专项检查阶段。我所在深入摸排的基础上，梳理重点整治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和隐患排查。将检查重点确定为现场烤制小作坊和农村地区散装白酒销售主体。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白酒现场烤制过程中存在非法添加行为，其制售场所内未发现甲醇、工业酒精等原料。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